宛院发〔2016〕175号

**南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南阳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实践**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南阳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实践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阳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实践实施方案（试行）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实践教学 方案 教育改革 通知**

南阳师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南阳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实践实施方案**

**（试行）**

为推动学校转型发展，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我校大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综合实践内容

综合实践模块由科技创新、素质拓展、社会实践三类项目构成。

1．科技创新是原创性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总称，是指创造和应用新知识、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新服务的过程。科技创新可以被分成三种类型：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现代科技引领的管理创新。

2．素质拓展是提高大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的训练活动。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达到普遍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的目的。

3．社会实践是按照培养目标的要求而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教育活动，是以学生亲身参与为主要教育途径的特殊教育形式，使学生在实践中受到教育，增长知识和才干。

二、综合实践成绩等级

四年制本科专业学生在校四年所修综合实践模块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以综合实践成绩积分换取综合实践学分，学生获得15分（含15分）上成绩积分可获得且只能获得15学分。综合实践成绩积分上不封顶，学校将按照适当的比例奖励优秀成绩积分的学生。

1．优秀：有三项得分且取得22积分以上（不含22积分）；

2．良好：有两项以上得分且取得18—22积分（含22积分）；

3．合格：有两项以上得分且取得15—18积分（含15积分和18积分）；

4．不合格：取得15积分以上、但仅有1项得积分或取得15积分以下。

三、综合实践成绩评定

综合实践积分每学年统计一次，并通过如下程序进行：

1．申请。由学生在教务处网页下载、填写综合实践积分申请表，附证书、证明、作品、成果等支撑材料原件，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复印件一份供所属学院存档。

2．审核。学生所属学院受理学生申请，并对申请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属实后，学生填写综合实践手册，学院审核并签章。

3．录入。学院将审核属实的积分和成绩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

4．公布。学院将学生每学年获得综合实践积分情况张榜公布，告知学生。

5．报送。学院将学生在毕业前获得综合实践积分情况制作统计表报送教务处存档。

四、毕业要求

学生毕业至少取得综合实践模块15个学分。综合实践模块每个积分折算为1个学分，但不得折算成其他实践教学模块的学分。

五、其他

1.未列入的各类综合实践活动，各教学单位可参照本计算办法中相近项目等级提出相应的加分申请，由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附表1：科技创新积分分值

附表2：素质拓展积分分值

附表3：社会实践积分分值

**1. 科技创新积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 积分 | 备注 |
| 科技创新 | 项目类 | 科研  项目 | 地市级以上 | 20 | 以地市级主持人20分为基准，项目级别每提高1级，积分增加20%；按照参与人排名顺序，积分以20%递减。以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上人员名单为准。 |
| 校级 | 5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科技发明、制作类 | 20 | 以学校结项文件或结项证书上的人员名单为准。按照参与人排名顺序，积分以20%递减。此项不累加。 |
| 基础理论研究类 | 15 |
| 调查研究类 | 10 |
| 校大学生实践教学活动创新项目 |  | 2 | 以学校结项文件或结项证书上的人员名单为准。按照参与人排名顺序，积分以20%递减。此项不累加。 |
| 成果类 | 获奖 | 国家级 | 30 | 按照参与人排名顺序，积分以20%递减。 |
| 省部级 | 20 |
| 地厅级、校级 | 5 |
| 著作 | 专著（10万字以上） | 30 | 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 |
| 参编5万字以上（含） | 10 |
| 参编5万字以下 | 5 |
| 专利 | 创造发明 | 20 | 提供证明材料，按照发明人排名顺序，积分以20%递减。南阳师范学院为第一发明人署名单位。 |
| 实用新型 | 15 |
| 外观设计 | 10 |
| 论文 | 被重要期刊收录 | 30 | 按照作者排名顺序，积分以20%递减。 |
| 中文核心期刊 | 20 |
| 一般CN刊物 | 10 |
| 文学、艺术作品 | 地市级以上 | 4 | 以地市级作者4分为基准，作品级别每提高1级，积分增加20%；按照参与人排名顺序，积分以20%递减。在校报上发表文学艺术作品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
| 校级 | 2 |
| 学术活动 | 学术交流 | 省级以上会议 | 20 | 必须作为正式代表参加，以会议邀请函为准。 |
| 市级 | 2 |
| 学术讲座 |  | 1 | 需提交心得体会等材料（必须手写，不少于2000字）给学院。累计不超过4分。 |
| 课外读书 |  | 1 | 读专业著作10本，累计手写读书笔记（心得）不少于1万字提供给学院备案。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

**2. 素质拓展积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 | 积分 | 备注 |
| 素质拓展 | 专业素质 | 学科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30 | 1.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等证明材料。  2.省部级特等奖按国家级二等奖计算。  3.参与了国家级学科竞赛，但未获奖，须提供证明材料，累计不超过4分。  4.市、校级奖励累计不超过4分。  5.按照参与人排名顺序，积分以20%递减。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0 |
| 优秀奖 | 10 |
| 参与 | 5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25 |
| 二等奖 | 20 |
| 三等奖 | 10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2 |
| 证书 | 大学生英语四六级 | 四级 以上 | 2 | 提供证明材料 |
| 计算机等级 | 二级  以上 | 2 |
| 普通话 | 二级乙等以上 | 2 |
| 行业(水平和技能)证书 | 国家级中级以上 | 2 | 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情况和特点确定，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备案。 |
| 国际及企业权威证书 | 2 |
| 综合素质 | 开放实验 |  | | 1 | 参与一个类别所有实验项目计1分。累计不超过4分 |
| 参与文  体活动 | 国家级 | 一等奖 | 30 | 1.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等证明材料。  2.参与了国家级文体活动，但未获奖，须提供证明材料，累计不超过4分。  3.获得市、校级奖励，累计不超过4分。  4.按照参与人排名顺序，积分以20%递减。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0 |
| 优胜奖 | 10 |
| 参与 | 4 |
| 省级 | 一等奖 | 25 |
| 二等奖 | 20 |
| 三等奖 | 10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2 |
| 心理拓  展训练 |  |  | 1 | 提交证明材料，此项不累计加分。 |
| 就业拓  展训练 |  |  | 1 | 提交证明材料，此项不累计加分。 |
| 组织活动 | 校级以上 |  | 2 | 针对主要组织者，提交证明材料，此项累计不超过4分。 |

**3.社会实践积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积分 | 备注 |
| 社会实践 | 社会实践活动 | 国家级表彰 | 30 | 1.提交表彰文件、证明材料和实践报告。  2.社会实践活动获校级表彰及参与者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专业实习、教育实习除外）。  3.按照参与人排名顺序，积分以20%递减。 |
| 省级表彰 | 10 |
| 校级表彰 | 2 |
| 参与 | 1 |
| 社团活动 | 国家级表彰 | 30 | 1.提交彰文件、证明材料和实践报告。  2.同类活动重复组织不累计加分。  3. 获校级表彰累计不超过4分。 |
| 省级表彰 | 10 |
| 校级表彰 | 2 |
| 志愿服务 | 国家级表彰 | 30 | 1.参与无偿公益劳动时间累计达20小时以上，且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2.提交表彰文件、证明材料和实践报告。  3.市、校级表彰累计不超过4分。  4.按照参与人排名顺序，积分以20%递减。 |
| 省级表彰 | 10 |
| 市、校级表彰 | 2 |
| 自主创业 |  | 10 | 提供证明材料，取得效益不少于5万元 |